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334322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j.w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20001691-9_313150100G_6.pdf、第2件 10420001691-10_313150100G_6.doc)

主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169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儀耀企業有限公司、元億實業有限公司、和盛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亞洲費列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佳泛國際有限公司、長程股份有限公司、邁翔有限公司、扶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柏蒂格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宜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國運實業有限公司、躍興有限公司、偉志實業有限公司、盈虹企業有限公司、中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勇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澧實業有限公司、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新玩創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華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玖鳴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聯星興業有限公司、新全實業有限公司、璟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南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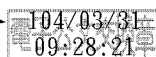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049901861 104/3/31

企業有限公司、暉祥彈簧有限公司、楓愛林實業有限公司、龍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誼源國際有限公司、欣澄科技有限公司、玩菓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自然屋精品有限公司、保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阿囉哈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全腦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雷氏吉兒實業有限公司、太子玩具廠、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寬義有限公司、閱德科技有限公司、綺迪樂有限公司、捷昶興業有限公司、愛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匡伸企業有限公司、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格瑞德國際有限公司、班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燈師傅有限公司、群宏電工有限公司、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順實業有限公司、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一有限公司、皇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春安體育文具社、名誠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榮美糖果行、金華加工社、川元食品行、千翊企業社、顏大貿易有限公司、東榮多媒體實業有限公司、唐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益青有限公司、成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穎灃企業有限公司、晟溢企業有限公司、伊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果子町有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永昇工坊有限公司、黏土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唯誠國際有限公司、游豐盛橡膠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億源企業社、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藝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秋秤、學廣實業有限公司、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昶裕玩具商行、碩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傑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城玩具實業有限公司、全福自行車行、大日股份有限公司、英澤實業有限公司、東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享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城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昇企業有限公司、泰昌聯合機械有限公司、華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美國商會、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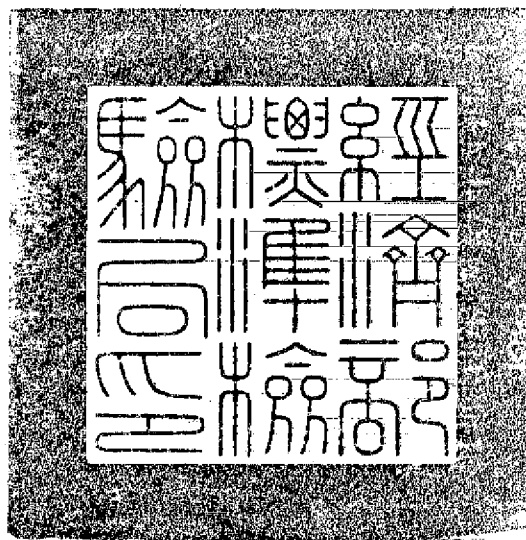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6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玩具 (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u>CNS 4797</u> <u>(104 年 1 月 13 日修訂公布)</u>	1. CNS 4797(101 年 12 月 4 日修訂公布) 2. CNS 4797-1(9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公布) 3. CNS 4797-2(93 年 7 月 6 日修訂公布) 4. CNS 4797-3(93 年 7 月 6 日修訂公布) 5. CNS 4797-4(8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公布) 6. CNS 4797-5(85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 7. CNS 14276(87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公布) 8. CNS 15138(101 年 12 月 4 日修訂公布)	3407.00.10.00-1 3824.90.99.90-2 3918.90.10.00-4 3919.90.90.00-6 3923.10.00.00-6 3923.50.00.90-8 3924.90.00.90-9 3926.40.00.00-7 3926.90.90.90-8 4202.22.00.20-8 4202.92.90.92-7 4821.10.00.00-7 4823.90.00.31-1 4903.00.10.00-8 4908.90.00.00-6 4911.91.00.10-8 4911.99.00.00-2 6114.30.00.00-5 6114.90.90.00-3 6211.43.00.90-3 6306.22.00.00-3 6306.29.10.00-4 6306.29.90.00-7 6307.90.90.90-1-D 6506.99.90.10-8 7326.90.90.90-6-B 8306.10.00.00-3 8306.29.00.00-2 8414.59.00.00-4-B 8505.11.00.00.1 8505.19.00.00.3 8715.00.00.00-0-B 9208.10.00.00-0 9503.00.11.00-1-B 9503.00.21.00-9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玩具 (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u>CNS 4797</u> <u>(104 年 1 月 13 日修訂公布)</u>	1. CNS 4797(101 年 12 月 4 日修訂公布) 2. CNS 4797-1(9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公布) 3. CNS 4797-2(93 年 7 月 6 日修訂公布) 4. CNS 4797-3(93 年 7 月 6 日修訂公布) 5. CNS 4797-4(8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公布) 6. CNS 4797-5(85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 7. CNS 14276(87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公布) 8. CNS 15138(101 年 12 月 4 日修訂公布)	9503.00.22.00-8 9503.00.23.00-7 9503.00.24.00-6 9503.00.29.00-1 9503.00.31.00-7 9503.00.41.00-5 9503.00.51.00-2 9503.00.61.00-0 9503.00.62.00-9 9503.00.71.00-8 9503.00.81.00-6 9503.00.91.10-2 9503.00.91.20-0 9503.00.91.90-5 9503.00.92.10-1 9503.00.92.90-4 9503.00.93.10-0 9503.00.93.20-8 9503.00.93.30-6 9503.00.93.90-3 9504.40.00.00-5 9504.90.90.00-5-B 9505.10.00.90-1 9505.90.00.00-3 9506.62.90.00-7 9506.69.90.00-0 9506.91.00.00-1-A 9506.99.00.90-4-B 9608.10.00.00-6 9608.20.00.00-4 9608.30.10.00-0 9608.30.90.00-3 9608.40.00.00-0 9608.50.00.00-7 9608.99.00.00-0 9611.00.10.00-1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 採監視查驗者，自公告之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

1. 新申請及增列者：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2.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止。

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